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 件方式发出。
-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11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座三楼第二会议室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 董事7名,其中何鸿云、朱金陵以现场方式表决,徐总茂、钟清宇、廖斌、韩风 险、穆林娟以通讯方式表决。
 -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鸿云先生主持。
-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裁卜显利先生所作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内容, 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有关《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廖斌、韩风险、穆林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2CDAA60480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635.26 万元,同比增长 15.11%,实现营业利润 9,872.33 万元,同比下降 42.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542.89 万元,同比下降 36.9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2CDAA6048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28,868.00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38,578.50 元,2021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0,690,289.50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总股本 447,376,000 股扣除目前已 回购股份后的 443,71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9 元(含税), 共分配现金股利 17,304,924.00 元(含税); 不转增,不送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u>http://www.cninfo.com.cn</u>)披露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 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

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各银行授信额度以分别签署的银行授信协议 为准。该额度拟用于公司向银行等机构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理、应收账款质押、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等业务。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办理前述银行等机构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手续时,可以用其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

为确保授信工作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何鸿云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授信适用期限为 2022 年度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融资授信计划之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激励

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2 人共计持有 2.7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09 元/股;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4 人共计持有 10.2 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15 元/股。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将该等股票予以注销,并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董事朱金陵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需回购注销 2019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涉 6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9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09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将该等股票予以注销,并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1年度报告》,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需回购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9.8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8.4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68.2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时,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在此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经审慎考虑,董事会拟终止实施公司 2020 年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5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77.4 万股。

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5.6 万股,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15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21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此外,与之配套的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将该等股票予以注销,并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 制性股票及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8年11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截至2019年5月13日,公司该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共计回购644万股,其中628万股已用于2019年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来源,截至目前剩余16万股股票存放于公司回购

账户中。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回购账户中的16万股股票予以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激励计划、2020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以及对回购账户中剩余的股份予以注销,前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4,737.6 万元减少至 44,471.3 万元,总股本将由 44,737.6 万股减少至 44,471.3 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对照表(2022年4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公司法》《担保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长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董事何鸿云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长绩效 考核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作出的第 2、3、4、5、6、8、9、10、11、12、13、14、15、18、19、20、23 项决议所涉及事项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有关《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